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訴字第6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柏霖

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
07 第118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08 年1月20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
09 員如下：

10 法官 蔡玉琪

11 書記官 李念純

12 通譯 杜政

13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
14 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15 一、主文

16 陳柏霖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
17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1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19 二、犯罪事實要旨：

20 陳柏霖明知含有依託咪酯「Etomidate」成分，為藥事法所
21 規範之藥品，若未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
22 核准，依法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竟於民國113年5月
23 1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抖音」上，以暱稱「龜林阿」
24 上傳菸油及菸彈影片之訊息，販賣含有上開禁藥成分之菸油
25 及菸彈，向不特定人兜售之。嗣警方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
26 發現上開影片，喬裝買家循線以抖音通訊軟體wechat與陳柏
27

霖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價格達成販賣菸油1罐（100ml）之合意後，相約於113年5月18日12時許，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統一便利超商香江門市內交易，陳柏霖到場後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油給警方時，警方表明身分後將陳柏霖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

三、處罰條文：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後均含依妥咪酯「Etomidate」成分，應以藥品列管，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範之禁藥，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A20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29日FDA藥字第1130028735號函（見竹檢113年度偵續字第118號卷第18頁、第31頁）在卷可參，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8號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李念純

02 法官 蔡玉琪

03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李念純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第4項：

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14 扣案物品	備註
1	煙油壹瓶（驗餘淨重 75.0159公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AA20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竹檢113年度偵續字第118號卷第18頁）。
2	煙彈壹顆（毛重4.76 27公克）	②本院113年度院安字第20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8號卷第23頁）。
3	IPHONE SE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 0000）壹支	①IMEI：0000000000000000。 ②本院113年度院保字第104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8號卷第19頁）。